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828號

原告 呂貴勝

被告 吳哲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99號），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29日晚間7時許，兩造因細故而在高雄市○○區○○路○○○巷○○號前發生爭執，被告竟持球棒1支朝原告之頭部、手部揮擊，致原告受有頭皮撕裂傷、左上肢挫傷及左側尺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6,540元，且因休養期間無法工作而有薪資損失9萬5,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10萬元為請求之上限。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本院刑事庭110年度簡字第1123號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係因原告先持球棒到被告住處，兩造發生爭執後，被告才將球棒搶過來而傷害原告。被告對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及薪資收入損失之金額沒有意見，但被告為低收入戶，目前工作為臨時工，且家中尚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嗷嗷待哺，故無法賠償原告。又，系爭傷害是原告持球棒到被告住處發生爭執所生，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持球棒造成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並經本院調取刑事電子卷證核對無誤，且被告對原告所為傷害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在案，此亦有本院刑事庭110年度簡字第1123號判決正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1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6,540元、薪資損失9萬5,000元，業據原告提出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建佑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帝昌企業有限公司之請假證明為憑（審附民卷第9至19頁），被告對上開金額部分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是原告得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共10萬1,540元（計算式：6,540 + 95,000 = 101,540），又原告以10萬元為其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上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

(三)、被告另辯稱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上開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查本件兩造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持球棒對原告揮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基此尚難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5月5日（審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之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此外復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